

滨海新区推进大学科技园 建设若干措施

一图读懂

一、出台背景

大学科技园是国家与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科技、教育和经济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。天津市秉承“城市的大学-大学的城市”共生发展理念，把大学科技园建设摆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位置，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动力引擎和策源支撑。

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大学科技园建设，充分激发高校师生、科研人员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，打造区域自主创新“策源地”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“首站”，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等文件精神和工作任务要求，制定本措施。

二、《措施》的支持原则

按照“谁受益、谁支持”的原则，支持各相关开发区按照《措施》条款给予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。资金由各相关开发区财政拨付。

三、《措施》的兼容性

按照“谁受益、谁支持”的原则，支持各相关开发区按照《措施》条款给予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。资金由各相关开发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《措施》的延续性

2021年12月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《滨海新区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在试行期内，通过落实政策举措，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获首批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，与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形成“校区+园区+社区”融合发展创新生态，以总成绩第一名获得2022年市级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优秀等次。此次对《滨海新区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共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大学科技园建设，全力打造区域自主创新“策源地”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“首站”，持续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五、《措施》的落实保障

《措施》有效期3年。滨海新区已成立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和各相关开发区为成员单位，为《措施》的有效落实提供了有效保障。《措施》的具体解释由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局。